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3.534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53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344 公顷（其中耕地 0.0547 公顷、园地 1.2875 公顷、林地 1.3066 公顷、草地 0.05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326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3.534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83.176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06.7624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5.4288 万元由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

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3534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下元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石迳村下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144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14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445 公顷（其中耕地 1.1760 公顷、园地 0.0049 公顷、林地 2.7715 公顷、草地 0.1921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4.144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83.842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42.4533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1.901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石迳村下坊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4145 公顷）计提留用地，其中 0.2893 公顷留用地已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十三批次中（批复文号：穗国土规划函〔2016〕911 号）落实解决，余下 0.1252 公顷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下元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5.017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01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5.0171 公顷（其中耕地 0.1845 公顷、园地 3.7746 公顷、林地 0.69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58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5.017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27.821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93.5004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5.4617 万元由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5017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下元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0.101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0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15 公顷（其中耕地 0.0072 公顷、园地 0.0304 公顷、林地 0.0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32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01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 5.9378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740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

物产权人。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5.9378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7405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 0.1015 公顷用地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宁西街下元村、石迳村土地面积共 12.6960 公顷）实际征收下元村土地产生的留用地中的一部分，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下元村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0.891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89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913 公顷(其中耕地 0.4621 公顷、园地 0.37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97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891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 147.0645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7661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126.4065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20.658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52.1411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0651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下元村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

物产权人。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44.8169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0.6847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7.3242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3804 万元。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 0.8913 公顷用地中有 0.1252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 0.7661 公顷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